

財務金融系104四技課程(本課程科目表經104年6月15日教務會議核定通過,適用於104學年度入學新生)104年10月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科目/必修	大學國文選(一)	2/2		英文(三)	2/2		民主社會與當代公民	2/2					通識科目必修(含通識興趣選修)/26學分																		
	大學國文選(二)		2/2	應用文與寫作		2/2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2/2																						
	英文(一)	2/2					藝術與人生		2/2																						
	英文(二)		2/2																												
	體育	0/2	0/2	體育	0/2	0/2	體育	0/2	0/2																						
	小計	4/6	4/6	小計	2/4	2/4	小計	2/4	4/6																						
通識興趣選修8學分,為自選課程,分社會融合、自然科學、人文藝術、應用科學及國際視野五大領域,自大一一起即可開始修習,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畢4門,計8學分(含國際視野領域之英語相關課程一門,計2學分,且需於大二下修習)。																															
通識科目/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2/2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2/2	2/2							通識科目選修/8學分																		
院共同核心必修	經濟學	2/2	2/2	統計學	3/4	3/4							院訂共同必修/19學分																		
	中級會計學(一)		3/4	中級會計學(二)	3/4																										
	品格與領導		0/2	財務管理	3/3																										
專業必修	小計	2/4	5/6	小計	9/11	3/4							專業必修/26學分 服務學習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微積分	3/3	3/3	個體經濟學	3/3		財務金融專題(一)	2/2	財務金融專題(二)	2/2																					
	財金概論	2/2	2/2	總體經濟學	3/3																										
	服務學習		(1)/2	民法概要	3/3																										
				商事法		3/3																									
	小計	5/5	5/7	小計	6/6	6/6	小計		2/2	小計	2/2																				
金融保險模組	必修	保險學	2/2	2/2	貨幣銀行	2/2	2/2	金融市場	2/2				必修學分數/15																		
								金融機構管理		2/2																					
								國際金融		3/3																					
								小計	2/2	5/5	小計																				
								會計學	4/4	2/2	財產保險	2/2																			
								財金生涯規劃		2/2	人身保險			2/3																	
								管理數學		2/2	多益英文	2/2		2/2																	
										日文	2/2	2/2																			
										財經分析及R語言程式設計	3/3																				
財務管理模組	必修	管理學	2/2	2/2	財務管理(二)	3/3	3/3	財務報表分析	3/3				必修學分數/11																		
	財務投資策略模組	必修													必修學分數/12																
財務投資策略模組		必修												必修學分數/12																	
	財務投資策略模組	必修													必修學分數/12																
一般選修(助理)		研究專題實習	1/1	1/1	研究專題實習	1/1	1/1	研究專題實習	1/1	1/1	研究專題實習	1/1	1/1	國科會、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不列入畢業學分																	
	教學專業實習	1/1	1/1	教學專業實習	1/1	1/1	教學專業實習	1/1	1/1	教學專業實習	1/1	1/1	教學輔助學學生,不列入畢業學分																		
	教育專業實習	1/1	1/1	教育專業實習	1/1	1/1	教育專業實習	1/1	1/1	教育專業實習	1/1	1/1	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或其他專案計畫助理,不列入畢業學分																		
	小計	4/4	4/4	小計	7/7	2/2	小計	11/11	11/11	小計	27/28	3/5																			
通識科目學分數			26				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19				系專業共同必修學分數				26												
3模組任選2組,組合學分明細如下表:																															
通識+院共同+系專業共同必修				模組組合				模組必修				模組選修				開放選修(可跨系、跨制、跨校、跨模組選修)				總計											
26+19+26=71				金融保險模組+財務管理模組				15+11=26				14+15=29				6				132											
26+19+26=71				金融保險模組+財務投資策略模組				15+12=27				14+14=28				6				132											
26+19+26=71				財務管理模組+財務投資策略模組				11+12=23				16+16=32				6				132											
畢業總學分數																132															
金融實習學分明細表																															
實習科目		學期		學分數		實習科目		學期		學分數		實習科目		學期		學分數															
金融實習(一)		上		1		金融實習(六)		上		6		金融實習(十)		下		1															
金融實習(二)		上		2		金融實習(七)		上		7		金融實習(十一)		下		2															
金融實習(三)		上		3		金融實習(八)		上		8		金融實習(十二)		下		3															
金融實習(四)		上		4		金融實習(九)		上		9		金融實習(十三)		下		4															
金融實習(五)		上		5		金融實習(十)		上		10		金融實習(十四)		下		5															

財務金融系104四技課程(本課程科目表經104年6月15日教務會議核定通過,適用於104學年度入學新生)104年10月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類別									
備註	<p>1.服務學習為必修課程(服務學習課程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p> <p>2.依「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或於畢業當年度(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修習0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p> <p>3.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科)日間部學生,應通過本系訂定之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陸生、港生、外籍生除外)</p> <p>4.金融實習不受低修高之限制。</p> <p>5.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p> <p>6.會計未通過兩檢者須選修會計學(至少4學分)</p> <p>7.第3模組必修可當另2組選修</p> <p>8.本課程科目表經104年10月6日教務會議核定通過,適用於104學年度入學新生</p> <p>9.金融實習學分認列上限:四技12學分</p>								